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5-061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关于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5年7月15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对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与合作方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产业基金")、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富和通")、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种业")、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谷丰农业")、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粮基金")(以上各方合称"合作方")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0万元对子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投资公司"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合计认缴标注册资本40,000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4%;农业产业基金以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东富和通以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现代种业基金以6,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谷丰农业基金以4,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农业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京粮基金以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8.33%。

2、2015年7月17日,公司与合作方正式签订了《关于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44495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1201-2
法定代表人:吴文军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流通等重点农村服务业企业、农业和农村配套服务与建设项目以及农业保险公司、涉农担保机构等、同时进行少量非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乙方: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12011600012424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3室-209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隋兆辉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丙方: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号:10000000004450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501-15室
法定代表人:祝顺泉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投资咨询和种业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丁方: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320100000177393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康居路2-2号(南京白马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范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业务;财务顾问、资信评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戊方: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110000018660702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兴谷A区7号-81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王昌庆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己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37000040000367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注册资本:781,422,924元
经营范围: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水溶性肥料、微生物肥 料的生产和销售;盐酸的生产销售、硫酸的生产销售、硝酸的生产销售(安全生 产许可证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石膏的生产销售;各类农用肥料、原材料及土壤 调理剂的销售;相关技术、装备、工程项目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庚方(标的公司):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37132900000041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注册地: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万连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农业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增资的前提

(1)各方已采取所有适当和必要的行为以签署或授权签署、交付本协议及相关的交易文件。

(2)各方均已完成并取得本次投资所需的外部和内部审议程序及批准/授权。

(3) 己方和庚方于本协议项下所做之陈述、承诺或保证的任何内容在任何方面仍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标的公司已设立完毕;己方已完成人民币2亿元出资;标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

(5)标的公司已通过决议收购并完成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6)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均由合作方及原股东认缴。其中甲方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乙方出资30,0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25%;丙方出资6,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5%;丁方出资4,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戊方出资1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8.33%;己方出资20,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增资后己方合计认缴注册资本40,000万元,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33.34%。

(2)合作方和原股东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00,00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20,000.00万元增至120,000.00万元。

(3) 本协议签署后且增资的前提条件全部满足后标的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合作方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正本并获得合作方的书面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全部认缴出资,即 100,000.00万元,其中甲方应当支付出资30,000.00万元,乙方应当支付出资30,000.00万元,丙方应当支付出资6,000.00万元,丁方应当支付出资4,000.00万元,戊方应当支付出资10,000万元,己方应当支付出资20,000.00万元。

(4)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所占比例 |
|---|---|---|
|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33.34% |
|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30,000.00 | 25% |
| 东富和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000.00 | 25% |
|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6,000.00 | 5% |
| 江苏谷丰农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000.00 | 3.33% |
| 北京京粮鑫牛润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000.00 | 8.33% |
| 合　计 | 120,000.00 | 100.00% |

(5)增资用途

各方同意,合作方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投资并购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或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公司或者股东债务或公司股东会明确禁止的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3、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甲方、乙方有权各提名2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丙方、戊方有权各提名1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己方有权提名3人担任标的公司董事。

(2)监事会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丁方、己方各有权提名1人担任标的公司监事,另由标的公司职代会选举1人担任标的公司职工监事。

(3)股东会

标的公司的如下事项应当经过股东会决议且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

(a)标的公司任何注册资本的变化;
(b)标的公司股东(合作方除外)实施退出;
(c)标的公司单笔或一年内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资产收购、出售、抵押、担保、处置或其他交易;
(d)任何对标的公司资产或股权的抵押或质押;
(e)任何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
(f)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g)对外担保;
(h)购买或租赁价值超过1,000.00万元的房地产;
(i)任何正常业务之外的交联交易;
(j)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及修改标的公司的章程。

4、优先认购权和优先受让权

(1)优先认购权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拟再增加注册资本时,应首先向各方发出通知("增资通知"),增资通知应包含拟新增注册资本的金额、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有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三方的身份及其他与新增注册资本相关的内容。各方在收到标的公司发出的增资通知后有权按照其在标的公司所占的实缴出资比例以及与增资通知中所列认购价格同等的价格认购标的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

(2)优先受让权

任何标的公司股东("卖方")欲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标的公司中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拟出售股权")的,卖方以外的各方均有权按照其持有的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以同等价格和条件优先购买该拟出售股权("优先受让权")。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构成违约的一方("违约方")应对守约的一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调查费用及其他为减少损失、追究违约方责任等而支出的一切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6、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应经本协议各方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增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联合农业产业基金、东富和通、现代种业、谷丰农业、京粮基金等合作方,共同对金正大农业投资公司增资,能充分发挥公司及合作方在农业领域的各项资源优势,把农业投资公司作为公司整合农业领域的平台,在互联网电商、农村金融、生态农业、农业大数据等方面储备、寻找优质项目,加快推进公司农业产业发展战略,构建全产业链的农业生态圈,提高和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本次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投资新农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商1号"电子商务平台,公司及合作方将整合各方资源全方位满足农村产品、技术、金融、农产品销售等需求,立志打造农商第一生态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项目尚在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金正大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22265　债券简称:13川路桥

#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3川路桥"201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7月27日

由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发行的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7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为"13川路桥",代码为122265。
3、发行主体: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1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65%,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计息期限:自2013年7月26日起至2018年7月25日止。
8、起息日:2013年7月26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7月2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由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担保。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4年7月26日至2015年7月25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按照《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川路桥"的票面利率为5.65%,每手"13川路桥"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6.50元(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
2、付息日:2015年7月2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15年7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川路桥"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宜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13川路桥"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按利息额的20%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

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3川路桥"(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50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本次付息每手"13川路桥"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0.85元(税后)。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向QFII派发本期债券税后利息,并将所得税款返还本公司,由本公司向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朋大道11号科技工业园F-59号
法定代表人:孙云
联系人:蒋大山、朱霞
联系电话:028-85126170、028-85126085
传真:028-85126084
邮政编码:610041
2、保荐人(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上市推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王宏峰、何佳睿
联系电话:010-60833626
传真:02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7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附表:"13川路桥"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 | 中文 | 英文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 | |
| 在中国境内名称 | | |
|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 | |
| 国(地区)别 | | |
|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4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 | |
|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 | |
|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 | |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117　证券简称:东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1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于2015年7月10日设立了《重庆信托-渝信增利5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该计划的专用证券账户增持本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计划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票1,849.39万股。北京中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诺此次增持的股票,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7

#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开始停牌。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将于2015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20日开市起复牌。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公募基金调整
# 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以下个股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为合理确定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7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停牌股票见下表: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停牌原因 |
|---|---|---|---|
| 1 | 002151 | 北斗星通 | 重大事项 |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
# 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指导意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7月17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吉视传媒"(股票代码60192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 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天下为销售机构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天下")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5年7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汇付天下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认/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参加汇付天下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自2015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天下的网上交易系统(fund.bundtrade.com)、下载手机app"天天盈基金"办理本公司所管理的以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业务与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1)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1)
(2)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0002)
(3)信诚盛世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3)
(4)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5)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6,B类:550007)
(6)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8)
(7)信诚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50009)
(8)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季季添金:550015,岁岁添金:550016)
(9)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8,B类:550019)
(10)信诚深度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08)
(11)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0)
(12)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1)
(13)信诚新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2)
(14)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3)
(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5)
(16)信诚周期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17)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092,B类:000093)
(1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19)
(19)信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09)
(20)信诚中证800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0)
(21)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509)
(22)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260)
(23)信诚中证800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1)
(24)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405)
(25)信诚幸福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1)
(26)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0,B类:550011)
(27)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28)信诚理财7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12,B类:550013)
(29)信诚中证TMT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2)
(30)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02)
(31)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15)
(32)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33)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4)
(34)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94)
(35)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360,B类:000361)
(36)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5)

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5年7月21日起,投资者如在汇付天下(fund.bundtrade.com)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不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本次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汇付天下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汇付天下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规则、活动时间)如有变化,以汇付天下(fund.bundtrade.com)的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3、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网址:fund.bundtrad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2)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43

#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桂林旅游,证券代码:000978)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15日分别披露了《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复牌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7、根据《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红、财务总监陈罗曼、董事会秘书黄锡军以个人自筹资金于2015年7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分别买入公司股票2500股、2000股、6000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073

#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5日、7月16日、7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除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公告》、《复牌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与北汽集团就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一致的公告》、《关于投资上海行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的公告》、《拟与上海行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涌泉亿信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设立基于互联网的商业数字多媒体平台运营公司的公告》具体分别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编号:2015-068、069、070、071、072)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截止公告日,公司无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计划,也未接到有提案资格的股东、董事、监事提交的2015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的个人意见, 并非董事会决议, 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7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 | | |
| 基金主代码 | 164304 |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9月11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7月22日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新华环保A | 新华环保B | 新华环保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0190 | 150191 | 164304 |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该机构将自2015年7月2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7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招商证券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1投资者在招商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招商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0日